

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招政办发〔2020〕5号

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招远市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 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驻招有关单位：

《招远市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工作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2月18日

招远市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“菜篮子”工作，切实提高“菜篮子”市场供应能力和质量安全水平，有效保障我市“菜篮子”产品生产供应、质量安全和价格平稳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发展理念，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新旧动能转换契机，深入推进“菜篮子”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通过发展种养生产基地、稳定“菜篮子”产品产量、提高“菜篮子”产品质量、强化“菜篮子”市场建设、保障“菜篮子”产品流通等措施，统筹推进全市“菜篮子”建设，使我市“菜篮子”建设步入生产稳定发展、市场供应充足、产销衔接顺畅、质量安全可靠、价格波动可控、农民稳定增收、群众得到实惠的可持续发展轨道，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生活需要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按照生产稳定发展、产销衔接顺畅、质量安全可靠、市场波动可控、农民稳定增收、市民得到实惠的原则，以市场为导向，优化品种结构，完善市场流通渠道。以科技为支撑，创新发展机制，转变发展方式，实现“种养规模化、生产标准化、监控全程化、运作企业化、营销品牌化”目标。以提高肉、蛋、菜、奶、水产、鱼、豆制品等“菜篮子”产品产量为重点，到2022年，全市蔬菜生产能力保持基本稳定，肉蛋奶总产量达到11.5万吨

左右，水产品总产量达到 7.8 万吨，蔬菜、畜禽和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分别达到 98%、99%、98%以上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生产能力建设，提高“菜篮子”供给水平

1. 提高蔬菜产业综合生产能力。结合我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，加快转变蔬菜产业发展方式，以优质、高产、高效、生态、安全为目标，提高基地化、规模化、集约化种植水平，扩大“三品一标”产品认证比例，提升蔬菜产业的综合生产能力与核心竞争力，实现生产、生态有机统一。深化产业经营改革，扶持培育种植大户、家庭农场、专业合作社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蔬菜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，推进蔬菜产业向集约化、专业化、组织化、社会化的现代农业方向转变。大力发展设施蔬菜，积极推动栽培模式改革，发展以日光温室、大中拱棚为重点的设施蔬菜生产，推动蔬菜生产“两减一增”（减少化肥施用量、减少农药施用量，增加经济效益）、智慧农业等绿色新技术集成应用示范，实现蔬菜播种面积和产量稳中有升，提质增效。（牵头部门：市农业农村局；参与部门：市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市场监管局、银保监局）

2. 提高畜禽规模化养殖水平。稳定畜禽生产，科学优化养殖布局，加快畜禽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，推进种养结合、循环发展的种养一体化模式，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工作，完善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，推动畜禽产业绿色发展。到 2022 年，合理布局用地结构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2%。全面推行“公司+农户”产业化运营模式，依托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，大力发展标准化适度规模养殖，推进畜牧业一产二产深度融合发展，打造畜牧

业新的经济增长点。围绕肉鸡、生猪两大优势产业，鼓励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扩规模、提档次，培强壮大一批畜产品加工企业集群。（牵头部门：市农业农村局；参与部门：市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市场监管局、银保监局）

3. 加快现代渔业发展。着力培育水产种苗业、水产养殖业、水产增殖业、海洋捕捞业、水产加工业、休闲渔业“六大产业体系”，推动海洋渔业向规模化、集约化、高端化、品牌化转型升级，推进渔业由浅海向深远海发展，促进渔业绿色、生态、高质量健康发展。积极探索“政府+水产养殖企业+海工装备企业”联动模式，加快推进海洋牧场建设。鼓励引导水产品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型升级，大力发展水产冷链物流。深入实施“科技兴渔”战略，实施“科技入户”工程，建设科技示范基地，加快构建“专家+示范基地+渔技推广员+科技示范户+渔民”推广服务机制。

（牵头部门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；参与部门：市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银保监局）

（二）构建质量安全监管追溯体系，保障“菜篮子”质量安全

积极开展“菜篮子”产品标准化创建活动，建设一批蔬菜、畜禽和水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，加大品牌培育和认证力度，积极发展无公害农产品、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，提高蔬菜、畜禽和水产品标准化生产水平。加强质量安全监管，建立完善农产品全程质量追溯体系和质量安全监管体制机制，构建从产地环境、农业投入品使用、产品检测、生产记录、包装标识等全程覆盖、运转高效的监管格局。加强企业和基地自检体系建设，健全

完善市、镇、村三级农产品质量监管体系和市、镇、企三级农产品检验检测网络，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，实施严格的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。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制，巩固市场准入、产地准出制度，依法严厉打击质量安全违法犯罪行为。健全质量安全风险预警机制、质量安全多部门联动制度，完善风险监测评估体系，建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对机制，严厉查处制假售假、非法添加、销售违禁药品超标农产品的案件和问题。加强质量安全风险监测、评估和监督抽查，深入排查风险隐患，提高风险防范、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。完善应急处置预案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积极应对质量安全突发事件。（牵头部门：市农业农村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商务局；参与部门：市综合执法局、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应急管理局）

（三）完善流通体系建设，提高“菜篮子”流通发展水平

强化“菜篮子”产品批发市场、农贸市场、生鲜超市、肉菜店、菜市场等零售网点及物流配送中心建设，在符合空间规划的前提下优先安排建设用地。逐步形成以批发市场为中心，以农贸市场、超市和零售网店为基础，布局合理、结构优化、功能齐备的农产品市场流通体系。鼓励批发市场、农贸市场、连锁超市等流通企业和加工企业积极与农产品基地开展“农超对接”“农企对接”等多种产销对接活动，稳定产销合作。支持“菜篮子”企业应用先进冷链设备，建设田头预冷、整理分级包装车间、冷藏库房等初加工冷链设施，提升冷链流通率、冷藏运输率，降低腐损率。支持加工型和流通型龙头企业扩大季节性“菜篮子”产品收购，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物流配送。支持适度规模的“菜篮

子”产品产地预冷、贮藏保鲜等初加工冷链设施建设，鼓励零售终端网点配备冷链设备。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等新型流通业，探索“互联网+菜篮子”产业模式，整合优势资源，促进农产品流通线上线下融合和产销对接。完善农产品物流体系，支持建设集信息流、商流、物流、资金流于一体的现代物流中心。开启“鲜活农产品”绿色通道，设立“绿色通道”标识，严格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“绿色通道”政策，对于合法装载的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，实行“绿色通道”减免政策，以确保我市鲜活农产品及时供应。整治农贸市场和超市乱收摊位费及其他各种名目收费等不规范行为，督促和引导农贸市场、经营者提高服务意识和水平，为零售商贩经营创造便利。加大监管执法力度，对经销商销售冒充“无公害”“绿色”“有机”蔬菜及哄抬菜价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。（牵头部门：市农业农村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商务局；参与部门：市发展改革局、综合执法局、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市场监管局）

（四）强化市场调控保障能力，增强抵御风险能力

切实履行政府调控职责，完善调控政策体系，强化调控措施。完善落实“储量合理、投放及时、运转顺畅、管理规范”的冬春蔬菜储备和猪肉应急保供储备等“菜篮子”产品储备制度，优化调整储备品种数量，建设一批市级“菜篮子”主要产品生产储备保障基地。建立完善“菜篮子”产品市场信息监测制度和预警机制，建立蔬菜、水果、肉、蛋、奶、水产品等主要“菜篮子”产品信息监测预警队伍，强化对生产基地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信息服务，最大限度地规避农产品滞销卖难问题。进一步完善“菜篮子”市场供应的应急调控预案，建立市场异常波动防范和应急处

置机制，保障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和社会稳定。落实“菜篮子”产品价格异常波动临时干预机制，依法实施价格临时干预措施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。扩大农业保险险种，探索建立农业巨灾保险分担机制和风险准备金制度，探索开发天气指数保险、价格指数保险等新型险种，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。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，及时发布有利于市场平稳和引导生产、流通、消费的信息，引导群众正确看待蔬菜、猪肉等“菜篮子”主要商品生产、供应及价格的波动情况。（牵头部门：市农业农村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；参与部门：市发展改革局、综合执法局、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统计局、银保监局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招远市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，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，统筹推进全市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“菜篮子”工程监管职责，各司其职，密切配合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，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。各镇街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推进机制，明确目标任务，落实责任分工，加快推进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。

（二）加大政策扶持。财政部门要整合相关财政政策资金，在“菜篮子”产品标准化基地建设、仓储加工、市场流通、质量安全监管、调控保障、品牌创建等关键环节，加大项目支持和财政投入。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到“菜篮子”建设中来，建立以政府投资为引导、企业投资为主体的多元投入机制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考核。坚持“菜篮子”市长责任制，将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任务目标分解落实到有关部门和单位，全面落实

建设目标和任务，保障“菜篮子”产品质量安全、流通有序。

(四)严格责任落实。认真落实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工作职责，实施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工作问责制，对不落实、不执行上级政策措施和有关工作要求，或因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，追究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责任。

附件：招远市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监委、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市人武部，驻招各单位，存档。

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2月18日印发

附件

招远市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- 组 长：吴有进 市委副书记、市政府市长
副组长：王国良 市政府副市长
成 员：徐永亮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
孙浩文 市财政局局长
李志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
李天骄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
苑学政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
黄吉英 市商务局局长
唐建波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
李宝通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
滕希田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
张旭峰 市综合执法局局长
韩 涛 市统计局局长
隋 军 市大数据服务中心主任
李 明 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局长
隋振彬 烟台银保监局招远办事处主任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，苑学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